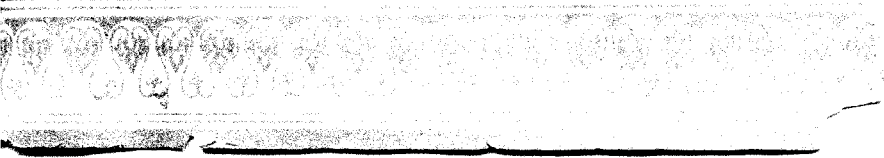




科举制度史话

张晋藩 邱远猷

中华书局



中国历史小丛书

科举制度史话

张晋藩 邱远猷

目 录

一、隋唐科举制度的创立·····	1
二、宋元科举制度的发展·····	17
三、明清科举制度的极盛·····	25
四、清末科举制度的废除·····	42
五、科举制度的话·····	47

一、隋唐科举制度的创立

(一) 封建国家选官的几条路

科举制度是我国封建时代的教育考试制度。从隋、唐时起,设置进士、秀才等科,由国家定期地分科考试,选取人才,分派官职。所以科举制度又是和命官制度分不开的。为要讲明这种制度,得先说一说施行这种制度之前是怎样选派官吏的。

历史上不管哪一个统治阶级,为了要实现他们的统治,总要建立起一套国家机关组织。譬如,要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军队等等。没有这一套组织,便无法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所以,这一套国家机关组织,尽管在形式上五花八门,它的本质却都是由一定的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代表他们的阶级参加政权进行统治的人叫做“官”。国家的一切对内对外活动,都是通过官来实现的。因此,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官的选用。他们建立了各种选官制度,采取各种

措施,以便把国家机器交给最可靠的人来掌握。

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奴隶制时代,奴隶主贵族实行“亲贵合一”的选官原则,用伯叔、兄弟、甥舅等亲人当贵官,按着血缘关系的远近,分封高下不同的官职。当时王朝里执政的大官如卿和大夫,都由贵族家族分别担任,而且世代相传,君王也不能随意任免,这就是“世卿”制度。由君王随意任免官吏的官僚制度,是封建制社会建立以后的事情。

到了战国时代(前 475—前 221 年),便逐渐出现由国王随意任免官吏的现象,随后又一步步地建立了封建的官僚制度。当时国君选用官吏,常常走着两条路径:一条是“养士”,一条是“军功”。国君和贵族公子常常把一批有学问有才干的人供养在自己身旁,叫做“养士”。国君随时可以从这些士中选取适当的人才,派任官职。战国时齐国在稷下造了宽大的公馆,招集文人学士,给他们很好的待遇,让他们讲学论道;燕昭王还修筑了黄金台,礼聘天下贤士;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魏国信陵君、楚国春申君四人门下,各有食客几千人,这些食客也就是所谓的士。从养士中选用官吏的实例是很多的,著名的有商鞅应秦孝公的招募,到秦国担任了相的官职;苏秦、张仪游说[shuèi 说]①诸侯,

① 游历各国,用说话去打动国君,叫“游说”。

终于都做了大官；燕太子丹优待荆轲，尊为上卿等等。另外，各国也从有军功的人中选用官吏，例如商鞅在秦国执政时，奖励军功，按功劳的大小赏给官爵。那时候，虽然有了选官的办法，可是就制度来说，还是很不完备的。

经过战国和秦(前 221—前 206 年)，到了汉朝(前 206—220 年)，封建的选官制度才逐渐确立起来。

汉朝的选官制度有察举和征辟两种。

所谓察举，是由地方政府(侯国和州郡)的长官，在他们各自管辖的地区内随时考察，选拔封建统治者所需要的人才，推荐给中央政府。因为是推举人才，所以也叫做荐举。这些被推荐的人，经过考核，就可以做官。汉朝实行的察举制度，有各种名目，有的叫孝廉(能尽孝道，作事正直)，有的叫茂材异等(才学出众)，有的叫贤良方正(品性贤良，行为端正)，有的叫孝弟力田(孝父母，爱兄弟，勤恳种田)等等。考核的方法，主要是试用。试用得好，就逐步升官；试用得不好，就放回乡里。有时也采用文字考试的方法来考核人才，不过不是经常的规定，组织规模也不是很大。察举在汉武帝时广泛实行，目的是扩大封建统治的基础。

所谓征辟，是汉朝高级官吏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中央政府中的高官和地方政府中的州郡长官，都可以

自行征聘属员，然后再向朝廷推荐。皇帝自然也可以征聘人才。东汉(前 25—220 年)时期，中央的高级官吏，往往不从较低级的官员中升调，却直接征聘当时有名望的人任职。不过，从汉朝的实际情况来看，征聘只是封建政府装装尊贤重士的样子，不是经常实行的事。经常实行的还是察举。

察举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掌握，因此地方政府便控制了官吏的推举权。这种情况，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显然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220—581 年)，一些控制国家政权的大地主阶层，形成了一个特殊等级，这就是所谓士族。士族想把持国家政权，合法地久占高官贵爵，于是便在汉朝察举制度的基础上，把选官制度发展成九品中正制度。

所谓九品中正制度，就是推选各郡有名望的人，出任“中正”官，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由这些中央派充的中正官把主管地区内的各类人物，评定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叫做九品。然后按品级，推荐他们到政府去做官。名列高品的，可以做大官；下品的只能做小官。由于只按门第的高低来划分品级和官阶的上下，所以这种制度又叫做“门阀制度”。

九品中正制度，虽然是从察举制度发展来的，但同它又有区别。按照这个制度的规定，推荐人才的权力不属于地方政府，而由中央政府设在地方上的中正官负责。凡是担任中正官的，都是世家大族。他们品评人物的标准，单凭门第出身，连一向宣扬的什么封建德行也完全丢开不论。于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被评为上品的都是世家大族，门第低的人休想列入上品，政府里的高官都把持在豪门大族手中了。

九品中正的选官制度，成了士族操纵政权、发展权势的一种工具。这对最高统治者来说，不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对中小地主阶层来说，也成了往上爬的挡路石。隋朝(581—618年)建立以后，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扩大政权的阶级基础，便把选官的权力收归中央，用科举制度代替了九品中正制度。

察举、征辟、九品中正等等，都是选取统治阶级所需要的人才，推举给政府任用，可以总称为“选举”制度。它重在平时的考察和门第身分，不采用考试的办法。科举制度却是专用考试的办法来选取人才的。

隋朝建立的科举制度，一直成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选官的基本制度。不过在科举之外，荐举和征聘也还同时并行。又有所谓“恩荫”，就是父祖做过大官，立

过大功，子孙可以不经科举考试，直接担任官职。有钱的富家大室还可以用钱来买得官职，就是所谓“捐纳”。

从以上种种制度看来，官场的大门总是向着有财有势的人开放的。

（二）隋朝创行开科取士

从“选举”到科举，是一个很重要的发展。这个发展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它是同隋朝政治和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着的。

从东汉以后，直到隋朝建立，中国经过了很长一段分裂的时期，在历史上叫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581年，贵族官僚杨坚，夺取了北周政权，建立起隋朝，到公元589年灭陈，才又统一了中国。

统一的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较为有利的。在隋朝建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政府采取了一些减轻剥削的措施，生产逐渐提高，封建经济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以全国垦田面积来说，隋初开皇九年（589年）仅有19,404,267顷，到了隋炀帝（605—618年在位）统治期间便增加到55,844,040顷。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中小地主的数量也一天天地增加，士族明显地没落了。中小地主阶层极力要求废除九品中正制度，排除阻挡他们做大官掌大权的障碍。这时，隋朝的统

治者也从历史上吸取了经验教训，发现九品中正制不但不能广泛地选拔有用的人才，反而助长了官僚的腐化堕落。同时，隋朝因为经济比前发展了，政府公务也比前繁杂，政府机关相应地扩大许多。譬如，隋开皇初年，已在中央政府尚书省^①下面设立了吏、民（隋以后称户部）、礼、兵、刑、工六个部，分别管理行政、财政、教育、军事、司法和工程建设等事。六部还各设四司，共有二十四司。地方上又增设了不少州、县两级的政府。由这一整套官僚机构，组成了庞大的国家机关体系。原来的九品中正制，选官范围比较狭窄，不能适应这样扩大的封建政权机构，也不合于中央集权的要求。为了适应封建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扩大封建统治的阶级基础、满足中小地主参加政权的要求，也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加强对广大农民的统治，隋朝统治者便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实行科举制。

在隋文帝（581—604年在位）时，就废止了九品中正制，恢复了州县地方官荐举的办法。到隋炀帝时，开始设立进士科，用考试方法来选取进士。当时考试的项目，主要是时务策，就是有关当时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政治论文。到了唐朝，添设了不少考试科目，如秀才、明经、明法等等，但进士科仍是各科中最重要的。

^① 尚书省是中央政府执行政务的最高机构。

唐朝以后，进士科也一直是最有代表性的，所以习惯上往往把科举说成考进士。

隋朝统治虽然不到四十年，而且科举制度还在形成的过程中，但开科取士这个政治设施，把读书、应考和做官三件事紧密联系起来，科举成了封建知识分子进入官场的阶梯和取得高官厚禄权威势力的门路。这种制度，自然受到封建知识分子的热烈拥护。不仅如此，由于把选拔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士族手里集中到中央政府，削弱了豪门贵族，加强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大了政权的阶级基础，有利于维持国家的统一，对于加强封建统治确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隋朝创立了科举制度以后，各朝就一直沿用不废了。

（三）“天下英雄尽入我彀中”

隋朝灭亡以后，大贵族官僚李渊父子，夺取了隋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朝（618—907年）。

唐朝是我国封建时代一个强盛的王朝。随着封建官僚政治的发展，科举制度的基础逐步奠定了，规模也逐步发展起来了。

唐朝科举考试的科目很多。其中有所谓“常贡之科”，那就是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法律科）、明字（文字科）、明算（算学科）等科。此外，还有道举（玄学科）、

童子(童子科,十岁以下能通一经)、一史(考《史记》)、三史(考《史记》和前、后《汉书》)、开元礼(通习开元时代的礼仪)、三礼(通习《礼记》、《仪礼》、《周礼》)、三传(考《左传》、《公羊传》、《谷梁传》)等特设的科目。各科考试的内容各有不同。譬如,明经要考帖经,就是从经书中提出一句,命考生把上下文默写出来;要考墨义,就是把经文连注疏^①全写出来。进士要考时务策。唐高宗(650—683年在位)时和以后,进士科又加考诗赋杂文。到玄宗(712—756年在位)时,诗赋又定为科举的必试项目。从此诗赋也成了做官的敲门砖。唐朝诗歌的兴盛和诗人的众多,恐怕和科举考试诗赋有一定的关系。

唐朝参加科举的考生,有三种来源。一种是各地学馆的学生,叫“生徒”,每年经学馆考试合格,可以直接送尚书省参加考试。再一种是不在学馆的考生,自己向所在州县报考,叫“乡贡”。考中以后,再去尚书省参加考试,叫“省试”。还有一种是由皇帝特别下诏招集某些知名之士举行考试的科目,叫做“制科”。制科考试的日期和项目,都临时决定,考取后可以得到较高

^① 唐朝以前学者解释经书的文字,通常称为“注”。唐朝和以后的学者就解释经义的文字再作解释,一般称为“疏”。其实,“注疏”就是经书的注解。

的官职，是专门网罗所谓非常人才的一种手段。但是制科出身在当时并不被看作是正途，例如，当时有张瓌兄弟八人，七人从进士出身，一人从制科出身，他们在集会时，不要制科出身的那一位同坐在一起，叫他做“杂色”。

唐朝科举考试的科目虽多，但最受到重视的是明经、进士两科。唐朝许多宰相多半是进士出身，所以进士科更受到特别重视。进士科也最难考，一百人中不过取一、二名。所以，考取进士比作“登龙门”。当时流行这样一句谚语：“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意思是说，进士远比明经难考，三十岁考中明经已经算老了，五十岁考中进士却还算是年轻的哩！

唐朝新科进士，要到杏园举行宴会，叫做“探花宴”。宴会以后，还要集体到慈恩寺的大雁塔下题名留念，以显示新科进士的荣耀。由于进士科特别受到重视，就逐渐发展成最有代表性的一个科目。到了后来，其他科目虽然保留，但都成了有名无实的点缀品。

在唐朝，考中进士以后，还只是取得做官的资格，并不马上授给官职。要取得官职，还须要经过吏部^①考试，叫做“选试”。选试考取了，经过审查，才呈请皇

^① 吏部是掌管全国官吏任免、考课、升降、调动等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长官称“尚书”，副长官称“侍郎”。

帝授给官职。选试的内容有四项：一是身，就是相貌外表要端正；二是言，就是言词要清楚；三是书，就是字要写得端正美观；四是判，就是有审断案牍疑议的能力。如果选试通不过，就只好先到节度使^①那里当幕僚^②，慢慢争取得到国家正式委任的官职。唐朝著名的散文家韩愈，便是在考中进士以后，三次选试都未通过，最后不得不去担任节度使的幕僚，才踏进了官场。

到女皇帝武则天(690—705年在位)统治时期，为了巩固和扩大封建政权的阶级基础，极力从中小地主阶层中选拔统治人才，武则天曾经亲自在洛城殿出题考试，开了科举考试中所谓“殿试”的先例。这时考中进士前三名的，已经有了状元、榜眼、探花等称号。此外，她还创立了武科考试，叫做“武举”，让学习武艺的人参加科举考试。从那时起，公卿百官在形式上大多是以“文章”进身，取得官职。中小地主出身的文人士子，通过科举，大量地进入了政权机构，从而进一步削弱了门阀士族在政权中的地位。

唐朝科举制度的实行，确实从中小地主阶层中选拔了一些统治人才，扩大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基础。不仅如此，这种升官发家的诱饵，也吸引了当时

① 节度使是掌握州以上地方军政大权的长官。

② 在长官手下助理各种公事和文书的人叫幕僚，并无正式官职。

社会上的一批知识分子。他们幻想着十载寒窗，一举成名，富贵荣华，顷刻来临，因而规规矩矩地“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专读古人书”，等候着皇帝的选用。这种科举制度真是笼络封建知识分子，使他们死心塌地为封建王朝服务的高妙手段。有一次，唐太宗(626—649年在位)不声不响，走到端门，看到许多新考取的进士，前后排成长队，接二连三地走出去，不觉十分高兴，说道：“天下英雄尽入我彀[gòu 够]中了！”彀是张弓射箭、箭头射得到的范围。“尽入我彀中”，就是说“全给我射中了”，也就是说“全落进了我的圈套”。这句话，把统治者推行科举制度的深心全透露出来了。后来有人做诗说：“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①，这可以说是科举制度的另一个作用。

(四) 科举和党争

在唐朝，由于实行科举考试的选官制度，中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大量地走进了官场，好多人做到了宰相的大官。这样，就打击和排斥了豪门世族世世代代做大官、掌大权的特权地位。原来的豪门世族，自然不会心甘情愿放弃他们的特权地位，而且当时他们也还保留着相当的势力，于是双方斗争的事件就发生了。在

^① 长策，好计策。赚得，就是骗得。

唐朝后期，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和世族出身的旧官僚集团之间，发生了一系列尖锐的争权夺势的派系斗争。其中要算“牛李党争”，时间最长，影响最大。

唐朝穆宗到宣宗年间(821—859年)，有两派官僚互相排挤，彼此打击，斗争得很厉害。这相争的两派，一派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一派以李德裕为首，所以叫做“牛李党争”。牛派人物多数是通过科举出身的官僚，李派人物则多数是出身于门阀世家。由于科举出身的官僚越来越多，他们之间往往利用“同年”^①或“座主”和“门生”^②的关系，结成派系，排挤那些出身于门阀世家未经科举的官僚。那些出身门阀世家的官僚们，虽然没有经过科举，却又以他们世代相传的所谓家学和门风相标榜。世族官僚讨厌进士的浮华，看不起由科举途径进入官场的官僚。科举出身的官僚讨厌世族的傲慢，也看不起依靠门阀得官的官僚。牛李两派都分别勾结权贵、宦官，争权夺势，互为进退。

穆宗(821—824年在位)时，牛僧孺因为得到权臣李逢吉的引荐，一度当了宰相。李德裕便被逐出中央，去当浙西观察使^③。文宗(827—840年在位)时，李宗闵

① 同一榜考中的人，互相称为“同年”。

② 主考官叫“座主”，也称“座师”；座主录取的考生便是“门生”。

③ 观察使是负责考察州县官吏政绩的官员。

辅政，又引用牛僧孺当宰相，李德裕又被调到四川去当四川节度副大使。不久，因为牛僧孺反对李德裕接纳吐蕃降将悉坦谋，招引起很多议论，结果李德裕又得势，当上了兵部尚书^①，便排挤牛僧孺出镇淮南。没有多久，李德裕当上了宰相，李宗闵也被排斥，罢官归去。文宗末年，牛派宰相李珣因为主张立皇太子成美，受到罢官的处分。李德裕依附宦官仇士良，再次当了宰相，牛僧孺、李宗闵就又遭到排挤。牛僧孺在武宗(841—846年)时被贬为循州(今广东惠阳东)长史^②；宣宗(847—859年在位)即位后，还朝病死。李宗闵被贬为郴州(今湖南郴县)司马^③，死在任上。整个武宗一代，都由李派当权。宣宗即位，牛派又得势，李派全部遭到排斥，李德裕本人被贬死在崖州(今海南岛)。

牛李党争前后经历了几代皇帝，时间有四十年之久。这是统治阶级内部世家大族和中小地主阶层之间的斗争。由于科举制度比较符合当时地主阶级中大多数人的利益，有利于扩大统治基础，比起门阀世族垄断政权来，显然是较为符合加强封建统治的要求。因此，牛李两派斗争的结果，终于由科举出身的官僚集团占

① 兵部掌管全国军事行政。尚书是一部长官。

② 长史，类似“秘书长”的官职。

③ 司马，州的副长官，主管军事。

了上风。科举制度不仅没有被废除，反而继续发展。这说明科举制度的确比维持士族特权的九品中正制度更适于当时的历史发展。

（五）科场陋规

唐朝实行的科举制度，虽然在表面上标榜“唯才是举”、“公正无私”，实际是陋规重重，弊端百出。

唐朝主管科举考试的机关，初期由尚书省吏部掌握。后来移到礼部^①，由礼部侍郎掌握。

唐朝的科举场中，已经建立起一套规矩。其中特别重要的一项，就是考生在文章中决不能冒犯当权人物或势力集团。要不然，就绝对不能考中。唐文宗时，刘蕡[fén 坟]在对策中痛论宦官的害处，考官冯宿虽然赏识他的文章写得好，却畏惧宦官的权势，不敢录取。刘蕡因此下第，终身不能在朝廷做官。

考生在进考场以前，先要礼拜“至圣先师”孔子的牌位；还照例要搜索考生的衣服，防止私藏夹带。进场以后，有兵士警卫，禁止随便走动。然而，在这种严密防范的形式后面，却是公开的营私舞弊。

唐德宗(779—805年在位)和宪宗(805—820年在

^① 礼部，管理国家典章制度、祭祀、学校、科举等事务的中央行政机关。